

16、临沂市规划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6)
(一)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9)
(二)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13)
(三)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监督检查	(16)
(四)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20)
(五)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23)
(六)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检查	(26)
(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9)
四、公共服务事项	(30)
五、责任追究机制	(31)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有关法规政策	<p>①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p> <p>③负责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城乡规划编制的有关工作	<p>④负责组织市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各项专业规划、详细规划、开发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村镇规划的编制、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p> <p>⑤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p>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第六十条：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负责城乡规划编制的有关工作	<p>⑥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村镇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村镇规划和各县的城乡规划工作，审查和报批各县城市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p> <p>⑦参与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参与市域内大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前期工作，并负责规划选址</p>	<p>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一条：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p> <p>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八条：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p> <p>3.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2012年9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9号）第六条：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或者擅自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第十二条：未依法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规划区内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的责任	<p>⑧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的收缴工作</p> <p>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规划管理工作，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及附图</p>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第六十条：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规划区内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的责任	<p>⑩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的选址定点和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各类管线、城市雕塑、建筑小品、临时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行政许可证</p>	<p>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三十九条：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p> <p>3.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第七十一条：违反法定程序对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的；未依法将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规划许可变更手续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2012年9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9号）第六条：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或者擅自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第八条：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第十条：违反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违反规划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或者违反规定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违反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限（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界限（蓝线）等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核发规划许可的。第十四条：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在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以及别墅、住宅等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5.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90号）第十三条：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涂改、伪造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p> <p>6. 临沂市人民政府2008年10月5日印发《临政发[2008]3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十六条财政、规划、建设、房管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三控一账户”管理规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擅自减免造成政府非税收入流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p>⑪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的规划放线、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p>	
		<p>⑫负责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城建档案工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p>	
		<p>⑬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方案与保护范围内非保护建筑物及设施的建设拆除等审批相关工作，负责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等审批的相关工作</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⑭负责在城市各类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规划监督检查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第六十条：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七条：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 《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2012年9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9号）第六条：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或者擅自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违反规定调整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或者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降低标准进行处罚，或者对应当依法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拆除的。第七条：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在规划管理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⑮依法认定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负责有关规划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⑯负责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的有关工作	<p>⑰ 并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p> <p>⑱ 负责全市城乡规划设计资质审查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的科学研究、对外合作和交流工作</p>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第六十二条：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委托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接受委托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转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第七十三条：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进入本省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规划局</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城管局</p>	<p>1. 负责及时对城市管理部门函告的违法建设违法程度作出认定。对在规划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所涉及的违法建设,提出明确的认定意见,及时抄送市城市管理局。</p> <p>2. 及时将建设项目规划批准文件抄送市城市管理局,定期进行违法建设和建设项目放验线情况通报。</p> <p>1. 作为查处违法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案源,第一时间查处案件。</p> <p>2. 负责严格执行违法建设巡查制度,对主次干道两侧(100米范围内)、重要景观地带、党政机关驻地、大专院校及重点工程项目实行重点巡查。</p>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p> <p>3. 《关于建立违法建设联动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临城发[2013]23号)。</p>	<p>某建设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对门卫房进行改建。市城管执法局立案调查,书面征询市规划局的意见,市规划局复函对相关违法建筑进行认定。</p> <p>按照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局对门卫房改建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建设,补办规划许可手续。</p>
2	物业监管工作	市规划局	<p>负责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p>	<p>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p> <p>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2	物业监管工作	市房产局	负责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建成后的产权界定和管理使用提出明确要求；在办理开发项目经营许可时，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为依据，与开发企业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合同书，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标准；在图纸联合审查环节，落实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面积和位置；在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时，加强对物业服务用房等小区配套公共设施的落实。开发项目须经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
		市住建局	负责加强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协助配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落实对业主承担的房屋保修责任；指导供水、供热、供气等专营单位加快专营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
		市城管局	负责加大执法力度，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因从事餐饮、娱乐、建设等经营活动造成的油烟、噪声等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 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2	物业监管工作	市物价局	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协调解决因物业管理收费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p> <p>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质监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p> <p>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p>
		市公安局	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公安消防部门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火救灾等消防管理及宣传工作，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及演练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妨碍消防车辆通行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在小区内设立、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质监局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把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查处。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事项，保障城乡规划依法实施，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区、镇人民政府，各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实施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各级城乡规划编制的及时性。
- （二）各级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程序的合法性。
- （三）各级城乡规划受委托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符合性。
- （四）涉及城乡规划管理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五）城乡规划管理规范文件的合法性。
- （六）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各级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城乡规划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通过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加强城乡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和城乡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

（二）开展城乡规划专项监督检查。在被检查单位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地调查、勘验，听取汇报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三）开展城乡规划综合执法检查。听取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汇报，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和规划许可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综合监督检查。

（四）通过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一般采用不定期、不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可以采取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等方式调查取证。

（五）根据涉及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可以就有关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证据材料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

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相关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细则和工作安排，进行检查工作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时，下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实施监督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检查、分析，听取汇报说明，查阅和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核查现场情况。

（三）汇总检查情况。记录和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经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四）通报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公布专项监督检查结论，提出后续工作要求。

（五）监督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关单位和人员有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

章的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违法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二)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规范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落实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决定，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和取得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建设单位和个人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的活动是否符合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

（三）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实行跟踪管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建设项目依许可内容 and 期限组织实施的情况进行监督，可以就有关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二）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在被检查单位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项目实施方面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三）不定期进行抽查或者暗访，根据涉及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的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可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方式调查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相关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细则和工作安排，进行检查工作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时，下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实施监督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检查、分

析，现场听取汇报说明，查阅和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核查现场情况。

（三）汇总检查情况。记录和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经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四）通报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公布专项监督检查结论，提出后续工作要求。

（五）监督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对建设单位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相关城乡规划行政许可的，依法注销规划许可。

（二）建设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违法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管理，保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依法实施，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进行有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和报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保护方案，是否按照批准的保护方案从事有关建设活动。

（二）在风景名胜区区内进行有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实施，确保优秀风景资源得以永续利用。

（三）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和报批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是否按照批准的保护措施实施历史建筑原址保护。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实行跟踪管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风景名胜区有关保护方案、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进行审核，对在保护范围内进行有关活动、实施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可以就有关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二）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在被检查单位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检查，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方面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三）不定期进行抽查或者暗访，根据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历史建筑原址保护事项的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可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方式调查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历史建筑原址保护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

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相关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细则和工作安排，进行检查工作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时，下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实施监督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检查、分析，听取汇报说明，查阅和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核查现场情况。

（三）汇总检查情况。记录和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经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四）通报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公布专项监督检查结论，提出后续工作要求。

（五）监督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和报批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和报批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保证城乡规划编制质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和取得资质证书的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可以就有关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二）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在被检查单位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和从业行为方

面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三）不定期进行抽查或者暗访，根据涉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和从业行为方面的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可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方式调查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相关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细则和工作安排，进行检查工作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时，下

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二）实施监督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检查、分析，听取汇报说明，查阅和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核查现场情况。

（三）汇总检查情况。记录和汇总监督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经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四）通报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公布专项监督检查结论，提出后续工作要求。

（五）监督落实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违反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照《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对有关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五）重大案件配合查处制度

依据《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临沂市规划局负责查处相关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的认定工作，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的相关重大案件查处。为加强对重大案件查处的监管，制定如下制度。

一、临沂市规划局负责配合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临沂市规划局直接进行查处的案件。

（二）市政府或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定管辖的案件。

（三）区人民政府报请管辖的案件。

（四）违法行为跨区行政区域的案件。

（五）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六）经新闻媒体曝光，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七）其他需要临沂市规划局负责配合查处的重大案件。

二、重大案件报告流程

区规划分局配合查处各自辖区内相关城乡规划违法行为时，对情况复杂的重大案件，应当及时上报临沂市规划局。临沂市规划局视情形决定督办或者直接查处。案情特别重大或者需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协调的案件，随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重大案件查处流程

（一）立案。依据重大案件范围，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

（二）调查取证。由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提取证据材料，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证据材料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三）案件合议。执法办案机构组织相关人员（三人以上单数）进行合议，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提出处理意见。

（四）法制审核。对案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经法制机构审核后，由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五）告知。依据法定程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六）处罚决定。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应当在6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七）送达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八）结案。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将有关法律文书、图件及照片等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四、重大案件查处考核

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不定期通报全市相关重大案件查办情况。对隐瞒案情、立案不及时、查处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城乡规划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城乡规划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临沂市规划局主要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市内相关城乡规划违法行为，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相关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工作，对各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日常监督检查，配合查处相关城乡规划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城乡规划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城乡规划综合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实地调查、勘验，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说明，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就有关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二) 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按照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进行自查，对报送的自查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检查、分析，全面总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三) 定期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综合监督检查。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量化赋分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综合监督检查。

(四) 不定期进行抽查或者暗访，根据有关投诉举报案件开展执法检查。可以采取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

和其他相关人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方式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察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按期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及时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二）被检查单位逾期未自行纠正的，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三）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可以在全市系统内通报，作为评议考核的重要指标。

（四）实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行政执法人员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的，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具体内容已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www.sdjs.gov.cn/>)公布，我市各级城乡规划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必须遵守《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有关规定。

临沂市规划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城乡规划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通过部门网站（ http://www.lyguihua.com/ ）、规划展览馆、规划公示栏进行城乡规划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城乡规划内容的展示，开展城乡规划宣传活动。	规划监督检查科	0539-8078363
2	城乡规划查询、咨询服务	为公众提供城乡规划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城乡规划内容的查询、咨询服务。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监察室 政务大厅 兰山规划分局 罗庄规划分局 河东规划分局 高新区规划分局 经济开发区规划分局 规划展览馆 城市建设档案馆	0539-8224862 0539-8224860 0539-8224820 0539-8053007 0539-8053139 0539-7109657 0539-8086099 0539-7109073 0539-8785013 0539-8600070 0539-8227882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

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